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許莉微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廖頌熙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巧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AHMED AFTAB NOOR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長期失業，入不敷出，因生活所需而以債養債，致積欠本案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商銀進行債務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所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現於亞太電信工作，月薪約3萬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法償還任何債務，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為此，爰依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因積欠國泰世華商銀等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銀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可認定，是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聲請人陳報其名下僅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保單【分別為：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2筆）、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1筆）、國泰人壽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1筆）及國泰人壽達康101終身壽險1筆，僅國泰人壽達康101終身壽險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萬3,191元（截至112年4月19日止）。】，別無其他財產，此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函覆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頁、第75頁至第80頁、第123頁至第129頁）。至其收入部分，聲請人現於亞太電信工作，月薪3萬5,000元，有薪資單及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在卷（見本院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堪認聲請人所陳應屬實在。從而，本院認以3萬5,000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

㈢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2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計算之，

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萬7,076元之標準認定。

2.聲請人自陳現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8年10月生、97年12月生），其子女名下均無所得財產等情，有其等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確屬不能維持生活而需聲請人扶養。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經聲請人與其前配偶分擔後，認聲請人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應以1萬7,076元【計算式：1萬7,076元÷2×2＝1萬7,076元】計算。

㈣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3萬4,152元【計算式：1萬7,076元＋1萬7,076元＝3萬4,152元】後，每月僅餘848元【計算式：3萬5,000元－3萬4,152元＝848元】，可供清償債務，則聲請人欲清償其積欠債務120萬4,462元【計算式：仲信資融公司7萬0,065元＋台北富邦商銀4萬1,165元＋國泰世華商銀64萬7,148元＋甲○（台灣）銀行2萬7,025元＋和潤企業40萬2,734元＋玉山商銀1萬6,325元＝120萬4,462元。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及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6頁、第36頁、第40頁、第43頁、第47頁、第89頁】，於不加計後續利息、違約金之情況下，約需近119年【計算式：120萬4,462元÷848元÷12個月≒119年，年以下無條件進位】始得全數清償完畢。聲請人雖名下有效保單有5張，然只有1筆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萬3,191元），其餘保單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已如前述。是聲請人確已不足清償所積之債務。從而，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2年6月28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品涵